

[旧版文章](#)[天人古今](#)[古今通论](#)[古代通论](#)[世界史论](#)[当代三农](#)[现实问题](#)[旁通类鉴](#)[先秦史论](#)[先秦通论](#)[原始经济](#)[文明起源](#)[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汉唐史论](#)[汉唐通论](#)[战国秦汉](#)[秦朝秦代](#)[西汉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史论](#)[宋元通论](#)[唐宋通论](#)[北宋南宋](#)[辽金西夏](#)[蒙元史论](#)[明清史论](#)[明清通论](#)[明代通论](#)[明中后期](#)[清代通论](#)[清代前期](#)[近代史论](#)[近代通论](#)[清代晚期](#)[民国通论](#)[民国初年](#)[国民政府](#)[红色区域](#)[现代史论](#)[近世通论](#)[现代通论](#)[前十七年](#)[文革时期](#)[改革开放](#)[学科春秋](#)[学科发展](#)[专题述评](#)[年度述评](#)

[国学网](#)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天人古今](#) / [现实问题](#) / [社会](#) / [“黑砖窑”案的揭露与反思](#) / 当前重大使命是走科学社会主义道路

当前重大使命是走科学社会主义道路

2007-09-04 韩西雅 旗帜网2007-9-3 点击: 358

当前重大使命是走科学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共产党当前的重大使命是领导工人阶级进行

消灭“黑砖窑”、“血汗工厂”、奴隶劳动的斗争，

重新走上科学社会主义的道路

韩西雅

胡锦涛同志6月25日在中央党校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带领人民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之所以正确、之所以能够引领中国发展进步，关键在于我们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

总书记在十七大召开之前重提：“科学社会主义”，予人启迪，因为多年来“科学社会主义”少见了。

“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究竟是什么？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的结束语是：“三、无产阶级革命，矛盾的解决：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成为可能的了。生产的发展使不同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政治权威也将消失。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

完成这一解放世界的事业，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考察这一事业的历史条件以及这一事业的性质本身，从而使负有使命完成这一事业的今天受压迫的阶级认识到自己行动的条件和性质，这就是无产阶级运动的理论表现即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

恩格斯这里的论述是包含科学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历史过程，其中还有漫长的不同阶段。而马克思、恩格斯是站在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个伟大发现的基础上提出“科学社会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是一个完整严谨的理论体系，真要认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必须认真读一读如《资本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经典著作，只有用老祖宗的原著作“望远镜”和“显微镜”来观察我们的现实生活，才能真正弄清楚我们是否确实把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了。

“树欲静而风不止”，我们说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实际生活却出现一些令人尴尬的局面。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今年三月，突然吹出一场料峭春风：“麦当劳、肯德基涉嫌违规用工”。《人民日报》报道：大学生“干一小时只有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工作4小时才能无薪休息15分钟，一年下来拿不到劳动协议，……”。此讯一出，全国哗然。《人民日报》也慷慨激昂，发表言论：“在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职工的权益必须得到保障，任何违法行为都将予以纠正。”对工会积极起来维权，《人民日报》还指导说：“工会为会员说话，为职工呼吁，不仅天经地义，而且应该理直气壮。”《人民日报》甚至还因为“直到今天，才有一个不肯透露真名的阿玲站出来向媒体倾诉委屈”“少见其他的大学生出来证实。”而发表言论，责问，《大学生，你们为何沉默》，批评大学生“……功利若此，大学生们的社会责任又何在？”还有舆论提醒《“洋快餐”用工事件不能不了了之》。当时这股架势，倒真使人以为这个问题这次大概可以有所解决了。岂料，短短几天，还是权威的有关部门出来说话，说什么：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不适用最低工资标准。尽管这个说法同《劳动法》的规定相违背：在我国境内只要劳动者在企业劳动并取得工资，都属于事实劳动关系，因此必须按规定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更何况，大学生给麦当劳、肯德基提供的是根据企业要求、同其他职工同样质量的劳动，应当同工同酬。因为他们是勤工助学，就压低他们的劳动力价格，是毫无道理，决不应该容许的。不知劳动保障部门为何持这样的态度？但是，官方一说话，事情也就烟消云散。大学生们仍然拿不到最低工资，仍在受着洋老板们的超额剥削。这次不仅大学生们沉默；工会尽管有意见，也只好沉默。《人民日报》也沉默了！我不知道这样是不是算“和谐”了？

一波刚平，一波又起。这次曝出来的却是一场惊涛骇浪的“黑砖窑事件。”“黑窑主”的行为是嗜血吃人，映入人们眼帘的是惨不忍睹，事物的性质是奴隶制复活。这样的人间地狱一揭开，一时间国人万众震怒，世界舆论哗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现这样的事，实在令人无地自容！整个六、七月，从山西到中央，紧急应对了一场。

现在，在山西“地毯式的排查”查了，渎职、失职的县、乡干部也处分了，几个犯罪分子也判了，山西省还拿出了一套加强农村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的文件。据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说，已经可以“从建立长效机制着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进一步营造农村和谐稳定的大环境了”。8月13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工作组在太原召开第二次新闻通气会，宣布：“工作组认为，一个多月来，‘黑砖窑’事件的查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集中调查处理工作基本结束。与此同时，全国范围内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也取得了初步进展（新闻通气会也已报道了截止7月30日的成果），目前，山西等省正在积极建立和落实各项长效机制。全国整治的计划是‘7月至8月’，现在8月将过，看来‘黑砖窑’的治理将可在各地建立农村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的基础上胜利完成了。

不过，有人不以为然，近日在报纸上看到一篇题为《追问真相，高于一切》的评论。作者认为“如果我们的社会机制尤其是法律机制不能适时调整，如果仍然有很多漏洞可钻，就不能排除还会有不法之徒铤而走险，就不能排除地下奴隶经济还要死灰复燃。”评论指出：“社会机制尤其是法律机制的适时调整，需要一个基本前提，那就是对悲剧真相的无畏追问。……对真相的追问愈是无畏，反思就愈彻底，制度调整就愈是到位。”评论对真相提出了“山西奴工拐卖产业链是怎样组织的”等等一系列问题，他的结论是：“真相缺席是一个无可讳言的事实。”这位评论作者的论断究竟对不对呢？

在事件应对处理之初，山西省领导、包括国务院，都说要吸取教训。教训究竟怎样？2007年5、6、7、8月份媒体、网络对“黑砖窑事件”的报导是很热闹的。作者孤陋寡闻，但也看了几份报纸，就让我从这点剪报，按图索

骥，也来研究研究吧。

一、山西省各级党委、政府“头脑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决的，应对是得当的”吗？

山西省省长于幼军7月16日在《人民日报》上谈论他对“黑砖窑”的教训时说：“在洪洞县曹生村‘黑砖窑’事件经网络和媒体披露之前，今年4、5月以来，我省运城、晋城、临汾地方政府和公安部门在接到省内外群众举报和开展民爆物品排查专项行动中，就发现并立即查处了一批‘黑砖窑’拐骗农民工、限制人身自由等刑事犯罪案件，拘留审查涉嫌犯罪人员，解救并妥善安置被拐骗农民工。应该说，我省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公安机关打击‘黑砖窑’刑事犯罪行为、整治非法用工问题上，头脑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决的，应对是得当的，一经发现，坚决打击，毫不姑息。”但是，山西有关部门没有及时向社会通报，特别是在国内外媒体广泛报道和批评这一事件的时候，未能主动向媒体发布信息，提供政府正在采取的措施的进程等，以至一些不实的传闻没有得到及时的澄清，在国内外造成恶劣的影响。”照这位省长的这番说法，山西省党、政对待“黑砖窑”的处理是很正确的。“黑砖窑”的情况也没有那么恶劣。他的教训是做了工作没有及时发布信息，让一些不实的传闻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情况果真如此？让我们看事实。

报道告诉我们：2007年3月间，河南郑州等地一些家庭的孩子失踪。又有孩子被抓到山西的“黑砖窑”逃脱回来。从而使他们的家长们发现了“黑砖窑”的线索。

4月初一位丢失孩子的母亲羊爱枝，到山西运城、晋城、临汾，跑了100多家窑厂，她甚至长跪在窑厂门前，询问儿子下落，没有找到。但她看见“几乎每处都有孩子被强迫做劳力。”羊爱枝感到个人之力不够，回到郑州，通过《大河报》上的寻人启事，找到另5位家长，6家结成了伴。

4月20日，羊爱枝等6家再次赴山西，在晋城地区高平市、临汾地区洪洞县的公安局，羊爱枝蹲在局长办公室门口，声泪俱下，终于拿到了当地公安局出具的协查公函，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她们一举解救了数十位未成年人。另一个报道是：运城的临猗警方接到报警，当晚解救27名民工。两名黑砖窑主后来于5月16日被起诉。

但羊爱枝们寻子频遭阻力，转而求助媒体。

5月9日，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记者付振中来到山西，同家长们一道采访，摄下了“黑砖窑”的场景。付见山西万荣县六母村附近4家窑厂中，每家都有一、二十个孩子。仅付振中目睹的不下200人。

另一报道，5月7日，晋城警方也接到河南家长报警，说孩子在陵川砖窑，但公安局未查到。5月16日全市排查，先后解救了47个民工。

家长们的寻找，使窑主转移孩子。窑厂中看不见孩子的窑主气焰嚣张。使这次真正获救的孩子只有40多人。《人民日报》报道：“都市频道记者付振中说：‘我们的采访，最大的阻力是当地一些部门不配合。’”

5月19日，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开始以：《罪恶的“黑人”之路》为题，播出了河南家长到山西砖窑寻亲人的报道。电视播出后，自5月下旬起，打往电视台的热线电话累计2000多个，上千名失子家长手拿照片，来到电视台求助。数百位家长自发聚集山西运城，追随前方的记者和羊爱枝，奔赴于各地窑厂之间。

与此同时，于4月初失踪的少年肖星海，于5月26日得到寻子家长的解救，回到郑州。他的姑妈辛艳华，出于感恩和作为一个母亲的良知，参与了营救行动。

河南的家长们一度呼吁请河南省有关部门开展跨省解救，但被无奈地告知：“跨省解救不容易，需要山西的配合。”他们求助媒体，一家都市报报道了三四百字的短文，反响寥寥。辛艳华又拨通省内及中央的多家媒体的报料电话，可惜一无所获。

辛艳华的题为：《400位父亲泣血呼喊：谁来救救我们的孩子？》的帖子，最初希望发在新华网上，但“因为涉及敏感内容”，被拒绝发布。6月6日，这份帖子在大河网上发出。

6月7日，大河网特约评论员高度关注。附加了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图片的专帖被大河论坛置顶。截止6月18日，该帖点击率突破30万，而被第一时间转载到天涯社区的帖子，点击率高达58万。

事情发展到此时，可以说：4月下旬、5月、6月初这段时间，已经有成百的河南家长到山西有关市、县、乡、镇纷纷寻人，并且一再找到山西有关的公安机关。山西省4月20日运城临猗警方接到报警后，解救了27名民工；5月7日，晋城警方接报在陵川未查到孩子后，于5月16日作了全市排查，先后解救了47名民工；5月底，山西省公安厅也接到举报，公安厅常委副厅长李连琪曾在5月28日批示信访和刑侦部门进行查处。运城警方随后从6月5日到11日，组织了一个星期的打击行动。

有意思的是，《人民日报》6月15日以《31名“黑窑工”重见阳光》为题报道说：“5月27日，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派出所的民警（李定）到曹生村，排查非法民爆物品，突然发现一名披头散发、浑身污垢的男子，大夏天穿着棉袄。经了解，这人竟是当地一“黑砖窑”的工人！民警怀疑该窑有虐待民工行为。大概派出所的民警回去就报告了洪洞县公安局，洪洞县公安局下午就采取了行动，结果，倒果然揭开了这个曾经打死过工人的、罪恶累累的“黑砖窑”。所以被称为“附带发现”。如此等等，这些情节，例真像是“瞎猫碰上了死耗子”！《人民日报》如此报道，能够证明山西是主动打击“黑砖窑”的吗？

紧跟在辛艳华的帖子在网上发出，引起了中国社会、甚至国外的强烈反应，找不到儿子的羊爱枝又于6月11日，把一封题为《救出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中的孩子吧！》的加急信寄给了温家宝总理。

6月14日，胡锦涛、温家宝等4位中央政治局常委对山西“黑砖窑”问题做出了重要批示。

以上，我们尽可能不要遗漏地记录了从今年4月到6月14日以前这段时间，山西“黑砖窑”在社会上掳掠少年和智障人员，在砖窑实行强迫的奴隶劳动，引起千百家长到山西寻找孩子，向山西公安机关报警要求解救、争取传媒报道，以及山西省有关公安机关采取的行动，直至家长写信到中央的简要情况。

这样一段史实，能证明于幼军省长的结论：“山西省各级党委、政府在打击‘黑砖窑’刑事犯罪行为、整治非法用工问题上头脑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决的，应对是得当的吗？”

除以上过程情况，我们不妨再看一点有关细节：

(1) 5月27日洪洞县广胜寺镇曹生村“黑砖窑”发现后，28日广胜寺镇长许金铁接到派出所的电话，告诉他曹生村发生了“黑砖窑”案件，许当时没有表

示惊讶。

(2) 无论是洪洞县警方还是广胜寺政府都没有给县委书记和县长汇报。5月28日洪洞电视台播放了这个新闻，但没有引起各方注意。

(3) 6月4日11点，事发8天后，洪洞县劳动局长乔红记才找到副县长王振俊，王振俊随后向县长孙延林电话汇报，孙立即指示去了解情况，这是作为县长的孙延林第一次知道此事。当天下午，王振俊到镇上了解情况，并在第二天跟孙延林汇报。就在这一天，河南大河论坛出现了：《罪恶的“黑人”之路！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400位父亲泣血呼救》的帖子。风暴已经开始，而风暴的核心区却一片平静。洪洞的官员们几乎无人意识到会有后来的浪潮。

(4) 《山西晚报》记者采访了5月27日的案子，准备报道。6月6日晚10点左右，洪洞县委宣传部知道了要发的稿子，就通过熟人跟《山西晚报》联系，要求撤稿。但人家说已经开始印刷了。6月7日就刊出了，并且也上了网。不过洪洞县长、广胜寺镇镇长都不知道这个报道，他们说自己没订《山西晚报》，而且当时忙，也没能上网。

(5) 6月8日早8点半，刚上班的临汾市委办公室官员在网上发现了关于洪洞“黑砖窑”事件的报道，随即给在外地的市委书记王国正打了电话，王书记有些吃惊，问有这种事？

(6) 6月8日上午，临汾市委副书记张克强召开了会议，要求工会和公安部门了解情况。临汾市工会主席梁崇太率领工会干部赶往洪洞县广胜寺镇，但广胜寺镇和派出所对农民工补发工资的数额和到位情况、农民工现在何处、农民工如何回家等问题都不清楚。

(7) 6月13日，在太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副厅级）康继峰在网上看到了相关消息，“很震惊，里面也提到有劳动监察人员倒卖童工的事。”康随后安排纪检组长下去调查，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张健晚上也知道了情况。事后他说：“知道得比较晚，是个教训。”不过他说：下面并没有一个报告制度，“劳动部门不是个强势部门。”

(8) 6月13日，正要上飞机去北京的山西省省长于幼军先后接到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的批示。由于已经和国家的两个部委约好汇报工作，无法改变行程，于幼军只能在路上不停打电话，先和省委书记张宝顺沟通情况，随后，于幼军在电话中与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杜玉林和常务副省长薛延中研究部署在全省开展专项行动，打击犯罪的黑窑主，解救受困被害的农民工。

我们没有看见在6月13日以前，省长于幼军、省委书记张宝顺以及省里的其他领导是否已经知道发生了曹生村“黑砖窑”事件，以及从4月到6月河南上百家长在山西到处寻子、到处求救，向山西的公安等机关泣血呼吁的材料。如果已经知道，怎么能不震惊、不愤怒、不发言、不作为？如果根本不知，以至中央领导人的批示对他们犹如晴天霹雳、冷水浇头，弄得心惊肉跳，手忙脚乱。那他们在山西的领导和治理的效率也就大成问题了。

以上8条，虽然简要，但已可看出从5月27日曹生村“黑砖窑”事件被“附带发现”起，直到6月13日半个月之中（且不说从4月以来所发生的种种），山西省从广胜寺镇镇长到洪洞县、临汾市、直到省长于幼军的动向就是如此，于幼军居然还好意思说他们头脑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决的，应对是得当的！

二、在中央批示以后，山西省的行动形同“为渊驱鱼，为丛驱雀”。如此

作为，究竟为何？

6月14日，使山西“黑砖窑”事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胡锦涛、温家宝、李长春、吴官正4位中央常委的批示，使山西省以及中央有关机关紧急行动起来。

(1) 正像前面所说，第一位是山西省省长于幼军，6月13日得到批示，不得不在飞机上不停地打电话，沟通情况，调兵遣将，紧急部署。

(2) 6月14日晚至15日下午(不到24小时)运城、晋城、临汾3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9125余人次，突击检查砖厂、小煤窑、小铁矿1768处，登记外来务工人员23324人。至此，今年5月以来，运城、晋城、临汾3市公安机关共解救被拐骗的农民工331名，依法查处案件20起，刑事拘留24人，行政拘留16人，其他治安处罚6人。(不见14日晚至15日下午行动的數字)。

(3) 《人民日报》报道：6月15日下午5时，(就在运城、晋城、临汾3市打击行动刚结束之际)山西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从即日起至7月15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治非法劳动用工行动。整治的对像包括全省区域内非法用工的用人单位，其中重点整治非法雇用童工及无证照生产砖、瓦类产品的用人单位。会议要求各市县要立即组织公安、劳动、工会等部门成立排查组，对全省用工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对所有农民工必须见到本人，做好记录，询问内容必须包括：是否违背本人意愿被拐骗来，是否不满16周岁，是否被限制人身自由或非法拘禁，是否被强迫超时超强度劳动，是否被企业及其打手殴打伤害等虐待。凡符合其中任何一项的农民工，当地政府必须在7至10天之内实施解救。对被解救的农民工，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妥善安置：受伤的要妥善治疗；拖欠工资的要责令企业立即足额支付，必要时冻结其资产，待其全部付清农民工工资后方可解冻。同时，要迅速与被拐农民工的家属、亲人及原籍政府联系，提供一切可能的救援和帮助，确保他们安全返乡……

(4) 6月15日，国务院领导同志责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公安部、全国总工会组成工作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孙宝树带领前往山西进行调查。

(5) 6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劳动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调查组关于山西“黑砖窑”事件调查处理初步情况的汇报，山西省长于幼军(他兼联合调查组的副组长)代表省政府作了检查，劳动保障部汇报了下一步工作安排意见。会议指出，山西“黑砖窑”不仅存在严重非法用工问题，而且存在黑恶势力拐骗、限制人身自由、强制劳动、雇用童工、故意伤害甚至致人死命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要彻底查清、严肃处理这一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和黑恶势力，解救全部受害人员，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和智障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会议要求，山西省政府要高度重视……

会议决定，近期要在全国范围内以乡、村的小砖窑、小煤窑、小作坊为重点，开展一次劳动用工大检查……完善劳动用工制度……

会议认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从山西“黑砖窑”事件中吸取教训……。

(6) 6月22日下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工作组在太原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山西“黑砖窑”事件的初步调查和处理情

况。

据《人民日报》报道，通气会宣布：从初步调查核实情况来看，不仅大量存在无证砖窑、非法用工现象，而且还有少数“黑砖窑”存在不法分子拐骗农民工、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雇用童工、故意伤害甚至致人死亡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影响恶劣，后果严重。会议宣布：目前山西省已解救农民工359人（6月15日曾宣布，今年5月以来，运城、晋城、临汾三市已共解救农民工331人，从15日至21日，经过全省地毯式排查，又增加了28人）。其中被拐骗的174人，被迫劳动185人，其中有65个是智障人员。现已确认童工12人，其中3人系被拐骗。全省共立刑事案件15起，涉案55人，已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35人，其中10人被批捕，另有20人在逃。针对一些无证砖窑和部分有证企业存在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动时间过长、劳动条件差等违法问题，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立案53件，取缔非法砖窑315个。”

洪洞县广胜寺镇曹生村砖窑场案，已有9名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其中6人被批准逮捕，仍有3名犯罪嫌疑人正在追捕中。

通气会上工作组副组长、山西省长于幼军说了我们在本文第一部分开头引过的那番话：就是“今年5月，在洪洞县曹生村等‘黑砖窑’事件经网络和媒体披露之前……在国内外造成恶劣的影响。”

通气会上于幼军还代表山西省政府，向此次事件中受伤害的农民工兄弟及家属表示道歉，并向全省人民检讨。

这个通气会，是在国务院听取联合调查组汇报后的下二天在太原由国务院联合调查组召开的。

（7）6月26日下午，山西省政府继6月15日的电视电话会以后，又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进一步开展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黑砖窑”事件专项行动督查工作。省长于幼军总结了“黑砖窑”事件暴露出的三大教训，制定了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黑砖窑”专项行动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6月14日至6月26日）在全省集中开展清查、解救、打击行动。第一阶段行动取得初步成效。第二阶段（从6月27日至7月13日）对前一阶段专项行动进行督查，推动专项行动按既定部署扎实开展，取得阶段性成效。山西省将组织11个督查组对各市、县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不漏掉一个死角”。第三阶段（7月中下旬）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今后加强各个方面有效监管的长效机制。

从山西省政府的这个部署来看，该省的整治“黑砖窑”专项行动在7月内就可完成。

（8）6月27日《人民日报》报道：今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9部门联合召开整治非法用工电视电话会议。确定今年7-8月，全国将集中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其中乡村小砖窑、小煤矿、小作坊成为整治重点。国务院有关部门为此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

（9）《人民日报》报道7月16日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对“黑砖窑”事件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的处理情况。会议介绍：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部署，山西省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黑砖窑”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6月14日至6月26日为全省集中开展清查、解救打击行为。截止6月26日，全省公安机关出动警力10万余人，检查小砖厂、小采矿厂、小冶炼厂1.1万多处，解救被拐骗民工359人。第二阶段6月27日至7月13日，山西省政府组织11个督查组对各市、县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第三阶段7月中下旬，各级

政府、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今后加强各方面有效监管的长效机制。

会议宣布：目前，山西省纪检、监察部门已基本查清了“黑砖窑”事件中涉及的有关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督不力、失职、渎职以及个别党员干部参与“黑砖窑”承包管理等严重问题，并对有关人员作出了严肃处理。所查处的案件共涉及2个市、8个县（市）……共对95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司法机关正在追究涉嫌犯罪的8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其中2人已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另外6人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将依纪依法作出党纪、政纪处理。

会议说明，这次党政纪追究的对象主要是县处级领导以及县处级以下的公职人员，没有追及市一级领导的责任，这是因为按照有关规定，对农村地区的砖窑、农村地区的用工等方面的直接监管责任，是在县乡一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市一级领导也有领导责任，因此，也责成临汾，晋城市委向省委作出深刻检查。

（10）7月17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黑砖窑”案第一批判决结果——洪洞“黑砖窑”主犯判死刑。《人民日报》报道：洪洞曹生村砖窑案、芮城孙涧村瓦窑案等7起“黑砖窑”案，17日公开审判。29名被告人分别以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强迫职工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窝藏罪，受到应有的刑罚处罚。

对曹生村“黑砖窑”案，在审理被告人衡庭汉、赵延兵故意伤害部分时，法庭认定被告人赵延兵对被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的民工，施以毒手，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故依法对被告人赵延兵处死刑。而被告人衡庭汉只是授意看管人员对干活不积极或逃跑的民工进行殴打，其对赵延兵故意伤害致死刘宝持放任态度，且殴打时并不在现场，故对其判处无期徒刑。而对“黑窑主”王兵兵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

据介绍，案件审理过程中，部分被害人和代理人参加了诉讼。

17日发布的数起案件宣判结果中，没有涉及附带民事部分。原因是受害人太多，被解救以后，这些受害人大部分回到了原籍，有的回到原籍以后又出去到其他地方打工，所以寻找他们需要一定的时间。法院决定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另行开庭审理。

（11）7月23日《人民日报》报道：《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监管成网，服务到村，山西着力完善农村社会管理制度》。报道说：7月23日，山西省政府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出台11项法规和政策文件，建立加强农村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说：“总结汲取‘黑砖窑’事件教训，关键在于找出农村社会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建立长效机制着力，举一反三，进一步营造农村和谐稳定的大环境。”

报道介绍省长于幼军7月4日至11日，带领10余个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专题调研组，实地察看临汾、运城等5市、9县（区）的20个乡（镇）村，听取群众意见，查找问题，商讨对策。随后，各有关厅局夜以继日、加班加点，反复研究讨论，征求各方意见，拿出11项政策文件的草案，针对的都是农村社会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因此，于幼军认为“山西经济社会走向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之路的步履将更加稳健、坚定。”

（12）8月14日《人民日报》报道：《“黑砖窑”事件查处、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山西成功解救359名农民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工作组13日在太原向社会通报了“黑砖窑”事件查处及善后工作。”工作组认为，一个多月来，“黑砖窑”事件的查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

段性成效，集中调查处理工作基本结束。与此同时，全国范围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也取得了初步进展。目前，山西省正在积极建立和落实各项长效机制。”

“截止目前，山西省共检查乡镇各类用人单位86395户，检查中共查出无照经营的用工单位36286户，占排查总数的42%，其中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砖瓦窑17户，有13户无证照的砖瓦窑非法使用童工15名，其中最小的年龄13岁。”

“在清理整治砖瓦窑过程中，共解救了农民工359人，大部分人员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自行回家……”

“截止7月31日，山西司法机关已对“黑砖窑”事件中涉及犯罪的27起69人予以起诉，……对洪洞县赵延兵判处死刑，……。”

“山西纪检监察部门对‘黑砖窑’事件中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95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作出了党纪、政纪处分，……。”

“截止7月30日，全国各地组织59.9万人次参加了专项行动，检查了乡村“四小”及其他用人单位27.7万户。……解救了农民工1340人，救助残障人员367人。”

“……下一步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派出9个督查组分赴有关省份，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同时……各地还将研究建立健全农村地区社会管理的长效机制。”

以上12条，虽然简要，但基本上原原本本记录从6月13、14日至8月13日这两个月中，山西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务院及所属有关部门对山西省和全国各地“黑砖窑”事件的处理过程。在此情况下，即使我们不再说什么，读者也可从中判断这样处理究竟如何？不过“黑砖窑”事件确实事关重大，令人关切啊！因此，这里我还想把我的一些观感讲出来，向大众探讨。

(1) 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和吴官正、李长春同志4位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批示确实重要。正是他们的批示使整个山西省、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的9个部门，恐怕还有其他许多方面都紧张起来，行动起来了。

问题在于在他们批示之前，就近说从今年3月到4、5、6月，那些丢失孩子的家长，早已十分紧张，在到处寻子，泣血呼吁求救了，为什么我们那些守土有责的党政机关领导就紧张不起来？就远说，“黑砖窑”这样的企业——“血汗工厂”、“当代包身工”、“人间地狱”，早已有了，这次报道中也有人讲：十几年前就有了。其实又何止十几年。我们的农民工兄弟姐妹、无产阶级，在这些“人间地狱”中受苦受难，我们那些身居要津的党、政领导机关、共产党官员们完全不知道吗？为什么没有紧张起来呢？我这样说，于幼军省长是不承认的，他不是说他们是“头脑清醒、态度坚决、应对得当”的吗？可惜的是他6月13日不得不在飞机上手忙脚乱作了这一场表演，在节骨眼上有了这样的一番经历，恐怕再自我文饰也徒然了吧？

于幼军省长在“黑砖窑”长期存在，广大农民工、无产阶级被迫从事奴隶劳动，他没有紧张，他所紧张的是“黑砖窑”被曝光，在国内造成恶劣的影响。正因为此，才有他在国务院联合调查组通气会上的那番辩解。指责是不实之词造成了国内外的恶劣影响。对于广大被奴役的无产阶级来说，揭开“黑砖窑”，自己得解救当然是救苦救难、大快人心的大好事。为什么我们有些像于幼军这样的高级干部对于长在我们国家身上的溃疡不关痛痒，喜欢像鲁迅所说地那样用膏药盖上，就心安理得，一旦被人揭开，倒反紧张起来。这种人的思想感情同无产阶级不同乃尔。他们到底站在什么主场

上？

(2) 领导机关紧张起来了，行动起来，怎么做呢，第一个大动作是6月14日晚至15日下午，在不到24小时中，在运城、晋城、临汾3市出动9125人次警力，查了1768处。这样，从5月以来这3市共解救了331名被拐骗的农民工……

紧接在这3个市行动刚刚结束的6月15日下午5时，山西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从即日起至7月15日，全省进行“地毯式大排查”。这场“地毯式大排查”是提前完成的，6月22日国务院联合调查组就为它召开了通气会，6月26日就完成了。截止6月26日，全省公安机关出动警力10万多人，检查小砖厂、小采矿厂、小冶炼厂1.1万多处，目前山西省已解救农民工359人。

“黑砖窑”主做贼心虚4、5月间河南的家长来山西寻子，就使一些砖窑把童工转走。山西省却是大张旗鼓，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确定日程，公开宣布要进引“地毯式排查”。这种“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做法，不等于给“黑砖窑”主们通风报信吗？难怪在12天中，出动10万警力，查了1.1万处，结果，连同5月以来，只解救了359人。其中除去6月14日到15日，运城、晋城、临汾三市行动下来，已宣布5月以来已解救331人，那就是说“地毯式排查”只解救了28人！10万大军，不等于空手而回吗？有的记者说，他们在省里宣告行动前去这些窑厂，都看见了被奴役的工人。等排查那天再去，砖窑已空空无人。完全可以预料，一宣布“地毯式排查”，窑主们就先把“地毯”卷走，给你留“一片白茫茫真干净”！这“白茫茫一片”也许正是发动排查者所需要的，因为它不是可以向人证明这1.1万多处中的绝大多数，并没有那么恶劣么，还是“和谐”的么！有的“黑窑主”在把人转走以后不曾经当着警察的面气焰嚣张地对家长说：“我们这里没有啊，你拿出证据来。”

(3) 6月15日山西省委、省政府部署“地毯式排查”的要求是具体细致的：要见到农民工本人，要向他们问清楚被伤害的许多具体情况。省委、省政府，是我们党和政府的高级机关了，他们应当懂得，被统治压迫，被奴役剥削的群众，在没有得到确实的安全保障，没有被充分发动觉醒起来，特别是当着压迫者的面，你去问他们压迫者怎样伤害他们，他们是不敢向你讲真活的。在此情况下你问而记下来的，将是一些假话，如果拿这样一种假话来作证明，那无异于同“黑砖窑主”一起掩盖真相。

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积累了丰富的发动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同地主、资产阶级斗争的经验。那就是党的干部深入群众，联系群众，教育、发动团结群众，在提高群众觉悟的基础上，全心全意依靠群众，带领群众，由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打倒剥削者，自己解放自己。山西省党、政领导把这些丢到九霄云外，在脱离群众的情况下，仅仅依靠警力去搞什么“地毯式排查”，现在，我们除了看见他们解救了28个人（就算尽其所有359个人）以外，不知他们还弄清楚了什么？

还很有意思的是：他们把这被解救的359个人，分为被拐骗的174人，被强迫劳动的185人。难道被拐骗的不被强迫劳动吗？多年来中国流行着“干部出数字，数字出干部”之说，像这样的数字除了也许可胡弄那种等下级报帐，看时也不动脑筋的官僚以外，只能令人感到可悲！

再说“地毯式排查”下来，确认童工只有12人，其中3人被拐骗。（8月13日最后通报会上宣布童工15名，其中年龄最小为13岁——看来领导上对有群众反映有个8岁童工这件“不实之词”，还耿耿于怀。）但是，仅仅辛艳华已经掌握了近400个失子家长，而河南省电视台都市频道自5月下旬到6月中旬，已经累计接到两千个要求寻子的热线电话，上千家长手拿相片，来电视台求助。数百名家长自发追随记者付振中和母亲羊爱枝到山西寻子。这

都是不实之词吗？

(4) 最重要的是，山西省委、省政府整治非法用工和打击“黑砖窑”专项行动的第3阶段，经过省长于幼军带领10余个省直部门的努力，已于7月23日出台了11项建立加强农村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看了山西省的这一套赫赫成果，使我感到莫明其妙，怎么是文不对题呢？“黑砖窑”是什么？“黑砖窑”（包括小煤窑、小冶炼厂）是工矿企业。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这些私有私营企业大多数无照非法经营（8月13日通报会宣布在所查的全省86395户各类用人单位中，无照经营的36286户，占42%），非法用工，甚至到社会上掳掠智障人员和青少年，强迫农民工从事奴隶劳动，加以打骂摧残，致人死命。这是什么性质？窑主、厂主的本质是资本主，甚至是违法犯罪的奴隶主，这些单位里的被迫劳动者是被贬称为“农民工”的无产阶级，甚至被迫成为奴隶。“黑砖窑”事件的本质就是资本主、奴隶主同无产阶级、奴隶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问题的极端严重所在是在“黑砖窑”这些企业中，不仅复辟了资本主义，甚至复辟了奴隶主义！处于领导地位的中国共产党义不容辞的职责是什么？就是站在无产阶级、被压迫剥削阶级的立场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阶级斗争观念为指针，运用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去教育、发动无产阶级及被奴役者去同违法犯罪的资本主、奴隶主进行斗争，依法处理和纠正资本主、奴隶主的犯罪行为，解救被压迫被奴役的无产阶级的兄弟姐妹。消灭奴隶制和奴隶主，使资本主在党的领导下，政府的管理下，无产阶级的监督下，守法经营，只许老老实实，不许乱说乱动。

以上所说，常识而已。稍有社会实践经验，稍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知识，都会认同。“黑砖窑事件”出来以后，社会的评论可谓风起云涌，怒涛拍岸，其中许多引用了马克思的名言：“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和“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的罪行，甚至冒被绞首的危险。”这才是把问题讲到了本质上。生产资料私人所有，靠剥削剩余价值生存的资产阶级本质就是如此。私有企业，做法和程度可有不同，但本质上都是无产阶级被剥削，被压迫的人间地狱。这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动力之源。是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阶级基础。现在我们既然重新孵化出那么多的私有企业来，出现“黑砖窑”在所必然。党和国家解决问题的根本就在于正确的处理当今资产阶级的违法犯罪，正确的处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

为什么山西的党、政领导们好像完全忘记了我们共产党人的这一最根本的立场？在他们的“有效机制”中对这些企业有什么政策措施不置一词，而弄出那套农村社会管理的“强肋工程”来？

出现这种状况，只能是一种错误做法的恶果，那就是近30年来，党讳言阶级，不鲜明坚定地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长期的不在党内和人民群众中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阶级矛盾、斗争的教育。甚至从上到下形成一种默契——闭口不说马列主义的阶级观点。

(5) 7月17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黑砖窑事件案第一批判决结果。对洪洞县曹生村王兵兵的“黑砖窑”罪犯的判决，是机械地以资产阶级法学观点而不实事求是地判决的。《人民日报》报道：“在洪洞县曹生村的‘黑砖窑’案中被告人衡庭汉、王兵兵等人在非法拘禁、强迫职工劳动中致人重伤，应择重罪处罚。根据我国的法律，非法拘禁致重伤最高刑为有期徒刑十年，强迫职工劳动最高刑为有期徒刑三年，故对衡庭汉、王兵兵等人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在审理被告人衡庭汉、赵延兵故意伤害罪部分，法庭认为被告赵延兵对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的民工，施以毒手，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

后果特别严重，故依法对被告人赵延兵判死刑。而被告人衡庭汉只是授意看管人员对干活不积极或逃跑的民工进行殴打，其对赵延兵故意伤害致死刘宝持放任态度，且殴打时并不在现场，故对其判无期徒刑。”

曹生村王兵兵“黑砖窑”三个罪犯判决结果是：“黑砖窑”主王兵兵“非法拘禁罪”有期徒刑9年。包工头衡庭汉“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无期徒刑。打手赵延兵“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死刑。可是事实：王兵兵是这个“黑砖窑”的窑主。窑里有包工头、打手。王兵兵正是运用这种恶势力，到社会上拐骗民工，掳掠智障人员和青少年到窑内来强迫他们从事奴隶劳动。把劳动者置于猪狗不如的极端恶劣的生存环境中；不依法支付工资；任意体罚，直至打死人。王兵兵正是这样残酷剥削，妄图获取暴利的。据当地群众反映王兵兵是一个霸道的刁民。其父就是曹生村的党支部书记。

衡庭汉是同王兵兵订立协议搞包工的。正是衡到河南等地去拐骗、绑架把人弄来的。衡在河南省有些地方有他的帮手和联络点。窑内打手也是他雇佣、统治、指使奴役打人的。正是王兵兵同衡庭汉是这个“黑砖窑”的统治者和罪魁祸首。

赵延兵只是一个被雇佣、听命打人的职业打手。可是法院就因为刘宝是赵延兵打死的，就判赵的死刑，并且把赵称为“黑砖窑”案的主犯。而对于王兵兵、衡庭汉，却机械地、削足适履地反以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判刑。对他们在整个“黑砖窑”中的全部罪行，毫不追究，这怎么能是实事求是呢？王兵兵、衡庭汉们，不仅在他们的企业中实施了最凶残的资本主义剥削、压迫，还竟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上恢复奴隶制度，该当何罪？怎么可以这样主次不分，草草了事呢？法律是人订的，实际罪行有了，法律还没有规定，这些罪就不能追究了？岂不荒唐！不知道山西省高级法院为什么要这样匆匆忙忙，草率判决？

(6) 8月13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工作组在太原的通报会上宣布：山西“黑砖窑”事件的查处、整顿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集中调查处理工作基本结束。

可是，所宣布的数字却令人扼腕。6月22日联合调查组公布截至6月21日12时，山西解救农民工359人。当时出动10万警力，查了1.1万处。这次已是8月13日，离6月21日，已50多天，被解救农民工却仍是这个359人，而这次却已经检查了乡镇各类用人单位86395户，比6月的1.1万处又查了75000户，却一个农民工也没有解救。要么这75000多户的用工制度都是很好很好，一个人也不需要解救，还是这75000户企业主也早已风闻，有了准备‘卷起地毯’给我们检查的同志们也是看了“白茫茫一片真干净”。

8月13日的通报会也通报了全国范围内的整治情况，报道是“截止7月30日，全国各地组织了59.9万人次参加专项行动，检查了27.7万户。……解救了农民工1340人，救助残障人员367人。以59万人的强大兵力，查了27万户之多，只解救1300多人，相比之下，也微不足道。也是证明全国各地大小企业用工制度也是很好很好的了。

全国各地第二步也是组织督查组，最后也是建立长效机制。看来山西的三个阶段成为成功经验推广了，全国的计划是7、8二月，看来也该完成了。

当然，现在全中国有企业一千多万家。其中真正有规模、有比较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是屈指可数的，绝大部分都是私有的、外资的或中外合资的小企业。这么多的非公有的小企业的用工制度都像检查所显示那样，绝大部分都是很好很好的吗？如果真是这样，那真该谢天谢地了。

可惜的是，那种非法用工导致惨剧的信息几乎随时、随处都有，摭拾即

是。我现在手中的是今天（8月22日）的《报刊文摘》就登有《检察日报》的一篇报道：《少年无证上岗当天死于事故》。

我们的政府劳师动众，搞什么“地毯式排查”。所取得的效果同实际生活相比，不能不使人感到是不是玩了一场心照不宣的“猫鼠游戏”呢？

三、同《人民日报》商榷

《人民日报》是紧跟中央，重视“黑砖窑”事件的。6月14日，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4位中央常委对“黑砖窑”事件的批示一下，《人民日报》即于6月15日配合山西省的行动，做了《31名“黑窑工”重见阳光》的报道，同时配发了《黑砖窑事件追问基层政府》的《人民时评》。紧接，又于6月18日发了《“黑砖窑事件”该如何善后》的第二篇《人民时评》。一个月后，7月18日又配合《山西纪检监察部门16日通报对“黑砖窑”事件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 95人失职、渎职被问责》的报道，又发了《“无钱权交易”不是当箭牌》的一篇《人民时评》。

《人民日报》中共中央机关报，是中央的主要耳目和喉舌，也是全体中共党员和全国人民的耳目、喉舌和向导。他的言论是大家向来作为领会中央精神的依据而予以重视的。

《人民日报》说：“黑砖窑事件”是如此触目惊心。善后更需要我们深入地自省，这不仅是对事件本身、对事件发生地，而且对其他事情，其他地方，都应是深刻警醒和反思的机会。否则，我们无以面对‘和谐’二字，……”提出要深入自省，十分重要。

那么，《人民日报》是怎样引导我们自省的昵？

（1）《人民日报》认为必须改变一些地方官员的麻木、冷漠、不作为的现象。

《人民日报》对存在“黑砖窑”向来是清楚的：“连日来，媒体一步一步跟进揭露，撕开了一道痛楚的社会伤疤。但是，很多人没有注意到，黑砖窑非法用工问题，至少在4年前，就已震惊全国。那是一位名叫张徐勃的陕西民工，在被骗至山西永济一个砖窑打工的3年中，丢失了人身自由，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悲惨生活，两腿致残后遭遗弃，幸得村民热心相助，才拣回生命。此事的披露，掀开了当地黑砖窑非法用工的冰山一角。”“时至今日，4年前在山西永济砖厂被解救出来，却永远失去双脚的张徐波，还在为赔偿款而求告无门。”

“黑砖窑也并非完全隐身地下，窑工惨状时常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洪洞县‘黑砖窑事件’曝光前一年，有过运城‘黑砖厂事件’；此前5年，有过永济‘黑砖厂事件’。”《人民日报》说：“在这一事件上，一些地方官员的麻木、冷漠、不作为是法制社会的耻辱。

那么，《人民日报》在“黑砖窑事件”中的作为如何呢？及时向中央领导反映了吗？张徐勃事件时，既然知道“掀开”的只是“冰山一角”，《人民日报》是不是曾经去把整座冰山予以揭开呢？张徐波4年来“求告无门”，《人民日报》的门很大，是张徐波不来求告，还是《人民日报》也没有想到派那么一位同志去帮张一把呢？这一次“连日来，媒体一步一步跟进揭露，撕开了一道痛楚的社会伤疤”。我们看到的是：5月19日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播出的记者付振中采访的《罪恶的“黑人”之路》、大河网上辛艳华以“中原老皮”署名发的帖子《400位父亲泣血呼喊：谁来救救我们的孩子？》等等。至于直接把紧急信寄给温家宝总理的是丢失孩子的母亲羊爱枝的：《救出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中的孩子吧！》。可惜这些都不是《人民日报》的作为。《人民日报》对自己在“法制社会”中的作为作何评价？

不过，《人民日报》是不是在内部早已给中央作了充分的反映？如果早有反映，中央领导同志怎么会早不有所作为，而要等到群众痛苦不堪，自己起来“撕开了这道痛楚的社会伤疤”以后才紧急批示呢？

(2)《人民日报》认为出现“黑心窑主”的原因还不清楚，但认为同基层政府、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失职、渎职有关，必须追问基层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

《人民时评》说：“永济等地黑心窑主多年来存在并发展的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它还引证山西省纪委的表示，说：“相关党员、公职人员的渎职、失职的追问还要继续。这么做，不是和谁过不去，因为“黑砖窑”事件是如此典型——涉案者的渎职、失职行为和制度漏洞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联系隐秘复杂，只有对事件发生的各个环节刨根问底，我们才能彻底查清，问题出在哪个环节？究竟是什么导致他们只看到权利，看不到责任；只看到职位，看不到义务？只有将问题追查清楚，我们才能根本上杜绝“黑砖窑”的再现。

《人民时评》还疑问：“在这些罪恶的背后，是否有一条隐秘的‘利益链’？”“还应斩断这些‘利益链’，铲除‘利益链’赖以滋生的土壤。”

本着这样一些判断，三篇《人民时评》对基层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作了许多描绘：

“黑砖窑事件，集中出现在乡镇一些小砖窑。这里有我们的基层政府在，……为什么当地干部竟然纵容如此胆大妄为的违法行为在眼皮底下升级？”“一方面，近年来少数乡镇政权失位、失范现象屡屡出现。另一方面，则是许多中央精神在基层执行过程中，走味变调，甚至被截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乡镇政府本该是提供公共服务、维持社会稳定的主要力量。但眼下的情况是，少数乡镇政府或多或少存在这样那样的财政困难，有的财政收支缺口巨大，债务沉重。于是，某些基层政府，或消极怠工，或利用非法手段创收，造成了某些地方农村社会的不稳定。”

在7月18日那篇《“无钱权交易”不是挡箭牌》中更说：“也许，‘黑砖窑’事件所涉及的党员干部，并没有拿黑窑主的‘一针一线’。但是，他们没有恪尽职守，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纵容非法用工事件在眼皮底下肆无忌惮地进行——在这起严重渎职、失职事件中，一些官员表现的是，对他人生命的冷漠，对公众利益的麻木，对违法违纪的迟钝和包庇纵容，对法定职责的逃避和推诿……它侵蚀了公职人员的廉洁性，破坏了基层政府的正常工作秩序，更影响了国家机关的公信力，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这篇时评的论断是：“贪污腐败是犯罪，失职、渎职也是犯罪，于法有据，两者之间，并没有轻重之分。那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所带来的社会危害与巨大损失，远远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其为害之烈，甚至超过贪污腐败。

读《人民日报》的这些评论，真让人难以名状。读“黑砖窑”事件中工人们的惨状和家属们的悲鸣，心就像要滴血。现在读了基层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这种乱象，竟使我像突然断了氧气似的憋闷，忧心如焚！痛心之余，忧虑之余，产生两个问题：

(1) 我们的基层政府、地方政府中怎么会出这种状况呢？原因何在？追问谁呢？如果可以套用一下：失职、渎职、不作为出现在我们的基层政府、地方政府中，这里有我们的省、市、自治区政府在，特别是有我们中央政府国务院，有中共中央在。这些失职、渎职也并非完全隐身地下，那些麻木、冷漠、不作为也时常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为什么竟长期不能制止呢？守土有职，我们是不是也该追问一下我们的最高党、政领导机关

呢？问问我们到底怎么了？

(2) 《人民日报》真认为“黑心窑主多年来存在并发展”是基层政府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失职、渎职造成的吗？只要将这方面的问题追查清楚了，就能够从根本上杜绝“黑砖窑”的再现吗？

这不符事实啊！《人民日报》——中共中央机关报。我真担心《人民日报》的这种观点是体现着中央的观点。6月18日那篇时评的结束语要“我们深刻反省”。称“我们”当然不应仅是时评的作者或《人民日报》，而是指全党、全国人民，特别是中共中央和最高国家机关吧？

确实必须深刻反省，“黑砖窑事件”不是孤立的，不是一时一事的；“黑心窑主多年来存在并发展”，不是偶然的，有它深刻的社会根源。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根本上弄清楚。

四、深入自省，就要自省共产党的阶级立场，自省我们是否真正坚持科学社会主义？

要弄清楚“黑心窑主多年存在并发展”的根本原因，对于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来说，必须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捨此，当然是什么也搞不清楚的。

所以，胡锦涛同志“6.25”讲话强调：“我们既坚持了科学社会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既很重要，又必须理解清楚。关于科学社会主义，在本文开篇我们已做了简要引证，这些是不能含糊的。关于中国实际、中国特色，不同的社会成员，站在不同的阶级立场上，用不同阶级的理论来观察，也会得出截然不同以至相反的结论。共产党人当然只能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观察中国所存在的实际和中国所需要的特色。

用这样的原则精神来考察“黑心窑主”“黑砖窑”长期存在并发展的根本原因，我们就可以看见以下的情况。

(1) “黑砖窑”首先是“砖窑”，“砖窑”是企业。“黑心窑主”首先是“窑主”，“窑主”就是用他的私有资本来开设生产砖头的工厂，雇工劳动，剥削剩余价值，谋取利润，增殖资本的私有企业主、资本主。现在许多人喜欢把他们美称为“民营企业家”。不管如何称呼他们，他们是人格化的资本、是一定要最大限度剥削剩余价值的资本主这个本质不会变。弄清楚了“窑主”的阶级本质，“窑主”的心怎么发黑？变成“黑心窑主”，其实也弄清楚了。关于资本主，前面我们已经引证过马克思的名言。实际上，天下资本主，不管他是装作“守法文明”“道貌岸然”的；还是“无法无天”“野蛮凶恶”的，心都是黑的。窑主黑心是由他的阶级本质决定的。

(2) 解决了这第一个问题，就要问为什么现在在中国出现了那么多的“黑窑主”“黑砖窑”，包括与此本质相同的其他各行各业的“血汗工厂”、“当代包身工”等等的“人间地狱”？

据说，现在全国共有企业一千多万户。现在为主导的国有经济、为主体的公有经济已经不复存在。虽然国家不正式公布公有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还占有多大比重，但据有识之士计算已不到20%。至于说户数，公有的更只剩屈指可数。在这一千多万户中绝对大多数都是非公有制的中小型企业。借用一句话，倒真可以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来形容了，辽阔的祖国大地上布满的已不是国有企业，而是私有企业了！

这样的变化，当然不是基层政府、地方政府那些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失

职、渎职、不作为所能放纵出来的了。恰恰相反，这是在改革开放这条路线指引下，在29年中，采取种种政策措施推动出来的。也许有人要说发展私有经济并不是要发展“黑”私有经济。如果真这样看，那是天真幼稚的，上面说过，不重复了。何况去冬今春出现的那场关于“民营企业原罪”的争论中，为“民营企业”辩护一方不正是理直气壮地说：民营企业家有原罪都是必然的，他们的“第一桶金”都是不干净的吗？这不正说明资本主都是黑心的吗？既然坚定不移地鼓励私有经济发展，鼓出来的企业及其主人，本质就是黑心的。

“黑砖窑”和“黑心窑主”正是改革开放的产物。

(3) 现在这近千万家非公企业在中国大地上遍地开花，其中包括国人私有的、变公为私的、港台资本私有的、外资私有的、中外私资合资的，工、矿、基建、交通运输、财贸、服务等企业，还有那些采掘、基建等国有企业层层转包给包工头、实际等同于私有的企业。这些企业真正具有先进技术、管理的是极少数。外资、合资企业核心技术多数不掌握在中国人手中，甚至进出两头的市场关系也不在中国人手中。今天，在中国大地上构成所谓“世界工厂”的这些“细胞”企业，多是用落后的技术设备、原始野蛮的管理来驱使中国无产阶级，在极端低廉的劳动力价格和万分恶劣的劳动条件下进行生产的。即使在一些具有比较先进生产设备和管理制度的外企、合资企业，他们的所谓“现代化管理”，也就是把工人当作机器的“附件”，把他（她）们“拧”在流水线上，正像当年卓别林在电影《摩登时代》中所表演的那样，驱使他（她）们作争分夺秒的操作。数亿中国无产阶级就苟且生存在这样的企业之中！

本来，共产党人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武装，有阶级观点，对这样一个常识性的问题，应该一清二楚。可惜的是将近30年来，不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党讳言阶级，讳言剥削，讳言阶级矛盾、斗争，讳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本质上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迷信发展经济要依靠资产阶级的积极性，忘记了现代生产力的有生力量是工人阶级，只有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人阶级身上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就会充分涌流，社会主义经济就会比之资本主义经济发挥出更大的优越性，以更高的速度，多快好省地发展。片面去依靠资产阶级的积极性，使工人阶级沦为被剥削者，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就被毁灭。依靠资产阶级积极性，结果必然要陷入资本主义不可克服的固有矛盾之中。

现在，人们不承认中国已经重新出现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甚至连中外资产阶级又在剥削中国无产阶级也不承认。解决“阶级”问题成了党工作中的禁区，高唱什么建立“和谐劳动关系”，而绝口不提同资产阶级应有的斗争。难怪山西省、《人民日报》在找求解决“黑砖窑”问题时只主张“追问基层政府”，只处分基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失职、渎职而不去涉及怎么对待“黑砖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黑心窑主”的资产阶级罪行问题。

(4) “黑心窑主长期存在和发展”同基层政府、地方政府的失职、渎职当然有一定关系，那就是资本主为了达到他们最大限度，长期稳定剥削的目的，就要制造出他们的政治代表、思想谋士来为他们服务，今天，实际生活中的“钱权交易”，表面上看有的是党、政公职人员看准了资本主的违法犯罪的“软肋”，甚至无理挑衅，利用手中的权，找上门去向私有企业敲诈勒索。但根本的还是资本主在有需要用资产阶级思想、金钱、美色把党、政公职人员拉下水的。就是毛泽东同志当年早已指出的，用“糖衣裹着的炮弹”把党、政公职人员打败的。失职、渎职的党、政公职人员成了违法犯罪资本主的政治助手。本质而言，他们之间的关系正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土壤上长出来的“利益链”，经济、政治联盟。有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有了资产阶级，他们必然要求要有资产阶级专政的上层建筑为之服务。

分清了这个主次，就应明白，要整治“黑砖窑”事件这类事，整治党、政公职人员的失职、渎职当然必须，但更根本的是要整治资本主本身的违法犯罪。为了把这个认识搞明确，更根本的还是要深刻自省党在路线方针上的指导思想。

(5) 写到这里，使我想起来冬今春曾经热闹一时的关于私有企业主的原罪要不要追究的这场争论。这场争论中最后占上风的是肯定私有企业主有原罪是难免的，他们的“第一桶金”不干净是正常的，为了扶持私营企业的发展，原罪是不应该追究的。在双方争持不下的情况下，最后出来拍板定局的是我们的党政高级领导。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胡德平宣称：“对于清算‘第一桶金’的说法，说得不好，这是在否定改革的巨大成绩。”接着重庆市委书记汪洋也出来说：“民营经济创业初期的‘不规范’既是其与生俱来的‘胎记’，也正是其生机勃勃的活力所在。”汪洋主张要“给予最大程度的宽容和理解。”在这二位说了以后还“息不了火”的情况下，最后由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延东出来表示：“目前对‘原罪’问题，‘第一桶金’讨论很多，我在这里给大家吃一个定心丸，中央（发展非公经济的政策）绝对不会变化的。这个决心是坚定的。”“我们还是主张不争论，还是用实践和历史来回答。”刘延东是用“我们”和“中央”的名义宣布“原罪”、“第一桶金”不要查，主张不争论，从而给私营企业主“吃一个定心丸”的。情况既然如此，主张依法追究者们谁还敢公然同中央保持不一致，不好说话了，这场争论也就止息了。

这件事使我看到今天对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主，宠爱到了什么程度？“原罪”就是违法犯罪，违法犯罪不要追究，那还讲什么法治社会、依法治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可是，实践和历史却无情得令人无比尴尬：刘延东代表中央给人吃“定心丸”后不久，包不住而曝露出来的却是如此丑恶的“黑砖窑事件”及其“黑心窑主”王兵兵这样的“民营企业家”！在有些人心目中十分可爱的“民营企业家”中竟有不少王兵兵这样的醜类！难道王兵兵这样的“原罪”也能不追究吗？难道还能用“定心丸”去庇护这种醜类干出的醜事吗？

(6) 现在山西省的“地毯式排查”早已完成，农村地区社会管理和服务的长效机制也已建立。全国范围的集中整治也快完成了。现在这些私有企业是不是已经可以在政府的“长效机制”的监管下，重新开工生产经营了呢？现在是不是都不“黑”了呢？

事情本来是旁观者清，境外的舆论是不会照顾我们的面子的。“黑砖窑事件”一出，6月15日，香港《南华早报》刊登题为《奴隶制不应存在于当代中国》的文章说：“黑砖窑‘奴役’孩子的故事令人毛骨悚然，地方官员很久以来就已知道这种情况，也有法律禁止强迫劳动，但是腐败和冷漠让这些现象持续存在。在奥运会召开之前，中国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这种现象消失。虽然地方官在事件曝光后迅速作出了反应，但在中央政府的‘雷达’离开之后，一切可能恢复原状，直到下次再被曝光。这部分是由于中农民工不受重视。奴隶制是18世纪的东西，在21世纪的中国出现令人尴尬。”

从过去的事实看，多少无照非法开产，导致矿难的小煤窑，政府一再下令封闭、炸毁，但封了又开，开了又封，不知凡几。《南华早报》的预什谁敢说是妄测吗？

以上种种，恐怕应当认为对在私有制基础上出现的像“黑砖窑”这样的资本主义罪恶现象，用“地毯式排查”这种实际是“打草惊蛇”的集中打击办法，和建立什么“长效机制”这种从外部管理的办法，除了虚张声势和徒具形式以外，是解决不了多少实际问题的。事物的本质是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的矛盾和斗争。如果真有解决问题的诚意，中共中央、最高

国家机关应当从路线方针的高度去深入地自省，从根本上下功夫。”

五、我的两方面建议

“黑砖窑”事件虽然是从一个方面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但所反映的却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黑恶本质。要解决问题，必须从正确处理生产资料私有制上下功夫，我的建议是两方面：

(1) 中国共产党要站稳无产阶级立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贯彻毛泽东同志“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正确处理同资产阶级的矛盾。

共产党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中因无产阶级需要而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党的历史使命就是搞无产阶级革命，实现社会主义——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剥削、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解放无产阶级，建立和建设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说：“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是不准确的，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这个现代先进生产力的本质决定要求的，是社会发展的规律决定的。共产党必须为消灭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

改革开放以来，却在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下，放手发展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使中国重新出现了中、外资产阶级，使工人阶级重新沦为被剥削的无产阶级。

在此情况下，尽管人们讳言阶级、讳言剥削，煞费苦心地用一些模糊事物本质的中性语言来掩盖事物的本质，如把私有经济称为“民营经济”，把资本主称为“民营企业”，现在又把私有企业称为“新经济组织”等等，以掩人耳目。资产阶级却由它的本性决定，强烈地表现自己，毫无掩饰地把它那凶残的手段使用出来，对待无产阶级、劳动人民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到处制造出“黑砖窑”那样的“人间地狱”，丝毫不照顾有些人的苦心！

在此情况下，共产党如果认为只要我们提倡建立什么“和谐劳动关系”，“资产阶级就会发善心”，“和”起来，那是幻想。如果明知资产阶级不会发善心，而还在资产阶级残酷剥削压迫下，要无产阶级不要起而反抗，保持所谓的“和谐”，那就是在给资产阶级当说客，是麻痹无产阶级，是为资产阶级当帮凶了！

正确的态度是：共产党不可推脱的天命就是领导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今天容许和认为需要私有制经济有一定的发展，是因为认为这将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发展，是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的。适当照顾资产阶级利益是要更有利于工人阶级的利益。

一旦出现在照顾资产阶级利益过程中，根本损害了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利益时，就要起而斗争，予以纠正。对于共产党来说，绝不容许去做那种只代表资产阶级利益而且损害工人阶级利益的事。也不容许半斤对八两，平分秋色，超阶级地以为可以既代表工人阶级，又代表资产阶级利益。正确的态度是为了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去适当照顾资产阶级利益。

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是一条阶级路线。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关于“在城市斗争中，我们依靠谁”的这段论述，是统一战线的一个典范：“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持中立，以便向帝国主义、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这里的具体内容是根据当时中国社会的阶级、阶层状况而言的。它所体现的基本精神有三个方面：1、中国共产党要领导中国的革命事业取得胜利，首先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2、然后由工人阶级发挥领导作用，去团结一切

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3、去同我们的主要敌人作斗争。那就是分清敌、友、我。统一战线是一条“战线”，组织统一战线是为了去同敌人斗争。认为没有敌人，那是在做梦。敌我双方是要争取中间力量的。所以，首先是“我——工人阶级”站稳自己的阶级立场，团结自己，忘了统一战线必须由工人阶级领导，就要迷失方向。然后去争取朋友，组成统一战线；然后孤立敌人、打击战胜敌人。

我们的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是一个统一战线的组织，也是一个阶级组织，它按界组成，“界”就是阶级和阶层。如果在我们统一战线和政协的工作中，丢掉了阶级观念，忘记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不去发挥工人阶级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作用，不去坚持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而片面地去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就必然迷失方向。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党从事统一战线工作的干部更必须是坚定的无产阶级战士，如果不然而只想到要去为资产阶级服务，结果，就有当资产阶级俘虏的危险。

正因为我们的统一战线是一条阶级路线、阶级联盟。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利害是既有共同、又有矛盾和斗争。所以，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必须是：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之手段，达团结之目的。斗争是团结的手段，团结是斗争的目的。实践早已证明：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

在今天的私有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资本主及其代理人同职工之间是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的关系，存在阶级矛盾，不可避免地要有斗争。党和国家要鼓励资本主守法经营，办好企业，必须正确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首先是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把企业中的无产阶级力量组织起来。组织好无产阶级的阶级阵线，这包括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党和无产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这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然后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企业外的政府管理，形成都是无产阶级的三位一体。一是发挥企业内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发挥工会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三才是在此基础上发挥地方政府机关的管理、监督作用。

1、党先要深入到企业中去，宣传、教育无产阶级群众，从中发展党员，建立健全企业内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做好对资本主的统一战线工作。现在我们很少看见党各级领导机关的干部以普通劳动者的身份直接下到基层去联系群众，参加劳动，调查研究，向群众学习，宣传教育群众的现象了。这是党脱离群众的一种严重现象。

至于有些外资企业，拒绝阻止党组织到企业中去活动，这是不能容许的，我们有《宪法》在，应当禁止外企资方这种违法行为。

近年来的一件事就是热衷于发展资本主入党，有的资本主还成了企业党的负责人。把剥削者同被剥削者组织在一个支部、党委内，真正实现资产阶级在党内，党内就要有阶级矛盾进行斗争，这个党组织当然成不了战斗堡垒。至于原来党的干部，通过国有企业化公为私成了资本主，仍听任他们剥削谋利而不撤消他们的党籍。阶级地位变了，立场思想怎么能不变？这样的党员和党组织实际上已经变质。

所以，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本质，坚持党的宗旨，重新建立、健全在私有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提到议事日程上。

2、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阶级群众组织，又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在党的领导下的上级工会组织，首先应当深入到企业中去，联系、宣传、团结群众，组织工会。并且通过工会这所学习管理、学习主持经济、学习共

主义的学校，从工会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在企业中壮大党的力量。工会在代表和维护会员群众经济权利和民主权利的同时，去做好对资本主的统一战线的工作，推动资本主守法经营、监督、防止他们的违法行为。又团结、又斗争，推动私有企业健康发展。在企业内部有了无产阶级这样一支有组织的力量，国家行政机关对私有企业的管理就有了阶级依托，行政管理就会更加有效。

可是多年来，工会处于无权状态，那些私有企业、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上级工会甚至连门都进不去，遑论进去开展工作。缺少企业内部党和工会的支持，地方政府机关对私有企业的管理只能是“墙外使劲”，耳不聪，眼不明，是无力的。

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在私有企业中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工会的作用，在私有企业中组织好无产阶级的阶级阵线，是社会主义优势，现在应当大力加强。

这里还有两个问题要说一说。

一是关于“弱势群体”的问题。现在包括我们的党、政府、理论界、舆论界，以至整个社会，都正式肯定工人阶级、农民阶级是“弱势群体”，肯定“资强劳弱”。毫无疑问，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被剥削阶级——奴隶社会的奴隶，封建社会的农奴、佃农，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是“弱势群体”。

问题在于我们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有共产党的领导、强大的国家机器的保护，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怎么会重新被认定是“弱势群体”了呢？是谁造成的？采取诚实的、唯物主义的，而不是“掩耳盗铃”的态度，把话说白，在今日中国，只有共产党的立场变了，把自己手中原是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劳动人民授予的专政大权这“砝码”从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一边移到了资产阶级一边，去保护资产阶级而不保护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了。才会出现“资强劳弱”，使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变为“弱势群体”的局面。在今日中国使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变成“弱势群体”是共产党的失职和耻辱！我真要泣血呼吁，中共中央应当严正地站出来纠正这个不正常现象，不仅口头上，而是实际上。如果不然，党也将陷入危机，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二是关于“两个先锋队”即“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在中国有了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对立阶级的矛盾和斗争，无产阶级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才能同中国的无产阶级相结合，产生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是在要求革命解放的中国无产阶级基础上产生出来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本质是绝不可能改变的，一旦改变党的阶级基础就要丧失，党如果把自己移到其他阶级的土壤上去，就要变质。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工人阶级进行民族民主革命、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当然也要领导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中的其他愿意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和阶层，当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但是，必须认识无产阶级先锋队同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两者之间存在着前提和派生的辩证关系，不是并列的。共产党只有首先当好了无产阶级先锋队，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坚定地代表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领导无产阶级去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照顾其他阶级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所容许的合法利益，同他们又团结，又斗争，从而把其他阶级、阶层团结在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的周围，才发挥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的作用。

前提是发挥好无产阶级先锋队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才派生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的作用。

如果党不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不坚定地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把工人阶级撇在一边，却以为自己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去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党就变质了。

(2) 重新大力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

今天，在中国的土地上有近千万户资本主义性质的内资私有、外资私有中外私资合营的企业。在这些企业中，建国以后解放了的当家作主的工人阶级又重新沦为雇佣劳动者，在那种“血汗工厂”、“黑砖窑”等“人间地狱”中承受着惨绝人寰的剥削压迫。这种状况，怎么还能说我们是在走社会主义道路呢？仅这一方面，已足以说明，这样发展私有经济错了。更何况，事情还不止于此，这近千万个私有企业，是听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盲目自由发展起来的。今天，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固有矛盾，在中国经济中已经暴露无遗。

这些企业，绝大多数不成规模，技术设备落后，劳动条件恶劣，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安全事故极多，职工病、伤、残、死累累，劳动生产率极低，完全依靠极端低廉的劳动力价格谋利。

多少年来，党、政以及鼓吹资本主义的舆论、学者，都宣扬只有资本主懂得管理企业，其实这成千万户的资本主中，绝大部分不是企业经营管理的科班出生，要么就是原来国有企业的领导，许多还是农民，甚至是王兵兵这样的人物。他们所依靠的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能调动起来的积极性。所以，他们在肆无忌惮剥削压迫无产阶级的同时，还以偷工减料，假冒伪劣、偷税漏税、走私贩私、权钱交易、腐蚀官员等违法手段对待国家和消费者。这样原始落后、盲目发展的经济，社会贫富差距越扩越大，少数资本主暴富，广大无产阶级生产越多，越是贫穷，内需一直低迷，生产力过剩。被逼无奈，依赖出口，弄得国家能源、资源耗尽，环境污染严重，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现在中国经济深深融入所谓的“全球化”之中，把中国经济绑在国际垄断资本这部危机四伏的破车上，人家危机，我们跟着遭灾。为了生存，就要竞争，“中国威胁论”是国际垄断资产阶级对我们的诬蔑。但是中国竞争，也确使亚、非、拉新兴民族独立国家稚嫩的民族经济面对压力。“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在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操控下，新兴民族国家的商品和劳动力价格在竞争中被压得更低，给他们的经济发展增加了困难。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中国对此种情况应当感到不安。而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血汗换来的外汇储备大多是美元，现在美元不断贬值，我们的储备也跟着不断缩水！一边辛苦为他人作嫁衣裳，一边积累的血汗钱付诸东流！总之，按照资本主义的规律，发展生产资料私有的市场经济，给我国经济的深刻矛盾千丝万缕，难于尽述。

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实践，包括二十世纪中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早已证明实现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由工人阶级当家作主，贯彻按劳分配，有计划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相比，具有无比的优越性。正因为具有这种优越性，才使苏联也好，中国也好，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也好，虽然原来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不及西欧、北美各国，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短短几十年中，一步一步地赶上他们，这已经是铁的历史事实。关于新生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中的问题，是在前进中需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发展的问题。

从根本上动摇，完全按资本主义规律办事，完全融入到由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导致历史大倒退。

根本出路还是重新走上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工人阶级当家作主，实行按劳分配，有计划发展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当然，经过将近30年的演变，既成事实，已经积重难返。现在是到了我们深刻自省、自醒、发动全党、全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要社会主义的人民群众重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坚定不移，有计划，有步骤前进，就可能重新把中国的社会主义推向前进。

在中国土地上，社会主义因素是很多的。工人阶级（包括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要求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农民阶级、广大劳动人民是要社会主义的；我们还有我们的国有经济，在农村仍有一些坚持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先进典型。加以引导，加以支持，社会主义因素就会生长壮大。

党的十七大就要召开了。在十七大上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制定一条真正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路线，统一全党、全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思想，使中国重新走上科学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党的十七大的神圣使命。

2007年8月28日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新评论 (共有 **1** 条评论)

发表时间

作者

回复

[拥护走科学社会主义之路!](#)

2007-09-04 14:09 pm

cjgczsx

0

[更多评论...](#)